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物联”）在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项目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用于聚光物联项目建设融资。该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拟做出如下授权：

1、所担保额度可用于项目融资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2、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聚光物联

法定代表人：	韦俊崢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XXP90F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2 号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物联网技术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安装；销售：环境、工业、安全环保产品；实验室检测分析产品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环保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务工程、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及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1、聚光物联(2017年新设)

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746,946.77	3,254,313.20
负债	1,098,252.92	249,227.52
净资产	36,648,693.85	3,005,085.68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918,390.53
净利润	-356,391.83	5,085.6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已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7,000万元，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4,307.0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34%，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聚光物联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

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子公司聚光物联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项目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聚光物联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聚光物联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